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王惠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陳衍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